

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88號
6樓之1

承辦人：鄭侑展

電話：02-2321-1155#24

Email：chengic.eqp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品字第110102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長期關懷氣候法治與環境法治，為深化相關研究，特招募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背景，對氣候變遷、人權有興趣者，加入本會「氣候變遷與人權」專案小組實習生或學習律師，為公益暨氣候與環境法治貢獻心力，敬請 惠予張貼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成立於1984年，長期關心氣候變遷法治與環境法治相關議題，是非營利性質的民間環保組織。自2017年起首創「先環境，後法律」的環境法治電子報（<http://www.eqpf.org/envinews>），邀請法律人先了解環境問題，再找出適當的法治手段，向「自然的法治」演進。迄今電子報，累計瀏覽人數達196萬，深獲好評。
- 二、針對氣候與環境法治，本會2019年出版臺灣第一本從氣候變遷角度梳理各大部門相關法律體系、國際重要氣候法的專書「氣候法彙編」（ISBN：9789868129160）；2020出版臺灣第一本從氣候變遷角度解釋法院審理個案的案例書

中原大學



1109013985 110/10/27



「給國內法院的氣候變遷指引」（9789868129177），已邀請多位對氣候變遷、人權有興趣同學參與，成果斐然。

三、氣候變遷已是當代耳熟能詳的詞彙，其發生之原因以及可能導致之後果，廣為科學界所肯認，國際社會並已通過

「巴黎協定」聚合眾力加以因應。臺灣為脆弱島國，遭逢氣候變遷衝擊的情況殆可想見。法律如何有效因應，是下一階段之重要議題。行政院正草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，特納入「氣候變遷與人權」專章，足見此議題受到重視之程度。

四、為此，本會規劃研議「臺灣氣候變遷與人權指引」，特招募一到三位「氣候變遷與人權」專案小組成員，歡迎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對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有興趣者參與，擔任實習生或學習律師，拓展視野、提高學習成效，並對氣候時代的法律需求有所回應與貢獻。

五、招募對象：（1）實習生：法律系所大三（含）以上、碩、博士生，1至2名；（2）學習律師：律師高考二試及格者，1名，協助法律意見書研擬。

六、本計畫實（學）習津貼按應徵人員條件、個人期望之合作方式等情形調整確認。

七、應徵方式與提供資料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，提供個人履歷表與基本資料【含自傳、專長、可服務期間、希望參與方式（遠距或來臺北辦公室：1064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88號6樓之1）等，字數不拘】，請電郵至info.eqpf@msa.hinet.net。

（二）信件標題請註明：（姓名）應徵「氣候變遷與人權」專



案小組實習生/學習律師，初審後會儘快聯繫。

八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鄭先生，電話：02-23211155分機
24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所群組

副本： 2021/10/27
16:02:0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